

# 近代上海包探的社会形象研究

徐笑运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沪上开埠后,工部局下设巡捕房,雇佣一种较为特殊的侦缉群体,专为打探消息、捕捉线索、协助破案而设,是捕房办案倚藉之耳目,唤作“包探”。这种特殊的警员职务,衍生出近代新式的社会群体。本文从社会文化的角度,立足讨论包探阶层的形成原因、职业活动特点、时人对该职业评价等几方面,剖析该社会群体存在的合理性与负面性,揭示包探脸谱的复杂化与另类化。

**关键词:**包探;包打听;上海租界

**中图分类号:** K20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42X (2015) 05-0073-05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15.05.014

“包探”一词原多现于侦探小说之中,呼于市井小民之口。清末民初,文风日盛、报社兴起、小说渐繁,作为现实产物的包探群体,由于自身职业及角色的复杂性、另类化,成为社会专案新闻及坊间侦探小说中频繁出现的人物形象。最早对包探进行研究的是,晚清侦探小说的拓荒者周桂笙,在本土化侦探小说的创作中,“致力于刻画中国‘包探’与西方侦探之别”<sup>[1]</sup>,倾注更多文学形象的塑造。而对包探社会形象的研究,学界尚未有所深入,包探职业来源及其特点为何?如何游刃于警民之丛,奔走于华洋之间?时人对该职业又持怎样的看法?诸多问题值得探讨,笔者仅从社会文化的视角,对其做若干窥见梳理,以期对上海租界史的研究起弥补之效。

1854年沪上西人,组织成立自治行政机构公董局,俗称“工部局”,“英美二界,合为一局,法界别设”<sup>[2]362-363</sup>,各工部局建立独立的警察、法庭、监狱等机构,进行市政建设、征收赋税、治安管理等行政活动,成为实质上的租界市政府。工部局下设警务处,管辖巡捕房和侦探队。作为执法勤务机构,巡捕头目由租界内洋商公举产生,“分派各种职司,如修填道路、巡绰街市、解押人犯、救火卸灾等事”<sup>[3]77</sup>,捕员任职后,便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行使警察职能,起到管理社会治安、维护租界秩序的作用。包探作为一种特殊的警员职衔,俗

称“包打听”,为工部局雇用,是巡捕房雇作专探消息、搜集线索、协助破案的侦缉群体,不仅为巡捕房特有之角色,而且为上海租界独有之群像。

## 一、“用个人为包打听”——职业来源与形成 (一) 西国警务体系的仿制

在采用整套西方管理机制的租界中,巡捕房制度的创设,发挥着警卫租界治安、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为了协助破案,提高侦缉效率,工部局套用西法,雇用包探侦查案情。时文有记:“西国有所谓包探焉,凡一切幽隐难明之事件,离奇诡异之案情,一经包探之手,无不立破者。”<sup>[4]6020-6021</sup>包探这一特殊的警员群体,在西国警务系统中已是不可或缺,规模既成。而效仿西法管理建构的租界,自然将这一套警务体系仿制而来,因此,包探便成为租界时代下的新式之物。曾受聘担任《申报》主笔达二十余年的黄协坝有记:“包探专司缉访租界内事”<sup>[5]441</sup>。旅沪多年的文人葛元煦亦有“包打听专探各事”<sup>[3]113</sup>的记载。可见,包探作为一种新式职业,取法西国,专为缉查探访租界内案情消息而设,因专探各事,故俗语呼作“包打听”,这一称谓由之而来。

## (二) 旧式衙门捕快的演化

包探职务虽仿制西国,但其职员组成,却与中国旧时衙门里的捕快有很大关系,时论有记:“中国向无包探,旧有者惟捕役。”<sup>[4]6021</sup>中国本来没有

\* 收稿日期: 2015-07-15

作者简介: 徐笑运(1991—),女,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包探一职,租界管理下,工部局或是聘用外籍侦探,或是选调旧式捕快,训练演变为这种特殊身份的警员,故上海租界内的包探具有西方侦探本土化的特点。寓居沪上多年的袁翔甫,索性界定为“包探原来捕快同”<sup>[6]251</sup>。旧日衙门里的捕快,除了身负缉捕犯人、送交衙署、关押入狱等职责,还兼有刺探案情之长,职能而言,两者存在明显的共同点。李默庵《申江杂咏》中言及包探,亦有“吾忆前朝刺事人”<sup>[6]186</sup>的记载,道出包探具有捕快传统特点的部分事实,旧日捕快是在衙门里当差,而今为工部局雇用,职属机构虽发生转变,但职责权限仍有所保留。《上海杂志》中对包探有过详实记载“包探即中国之捕快也,有西人有华人……向来华人之承充此役者仅数人,今则英、法、美各界不下数十名”<sup>[7]44</sup>。包探之职类似于旧时衙门中的捕快,巡捕房制度虽是效仿西法建立,但在雇用外籍侦探的基础上,还招募华人捕员,发展至后来,雇用华人之数有渐长趋势,可见包探阶层在本地扩充之现象。

比较两者,捕快系县衙编制,包探则为工部局雇用,皆为职司人员,且均具备刺探案情、协助破案的职能。但两者又有明显的区分:首先,表现为职业的隐匿与公开化程度,捕快均着统一号服办案,与百姓身份以示区分,包探既身为耳目与眼线,出入公共场合,应着便服与民无异,这就是包探与捕快办案作风上的差异;其次,在执行缉查任务时,相较旧日衙门里的捕快,包探的权限更为宽泛,《老上海》中有记“包探等上差时,亦一律给予手枪”<sup>[8]74</sup>作防身或缉捕之用,可见包探出勤时荷枪实弹,戒备意识森严,比之旧日捕快,其独立办案的作风更为显著;而最为不同的是,两者社会地位的区别,时人有论旧日衙门的捕快,“其业最贱,专缉贼盗,不与他事,裨益于地方社会者甚微”<sup>[4]6021</sup>,亦如俗语“捕快多为贼出身”所言,旧式捕快社会地位的微贱,文人多流露出一不齿之态,而逐随租界而生的包探,因其职司工部局,仰仗洋人威势,不论其工酬薪金抑或社会地位,均居衙门捕快之上。

### (三) 租界治安秩序与维护

租界中盗风猖獗是包探群体产生的现实原因。华洋夹居、五方杂处的租界既是文明新风之标,又为藏污纳垢之所,三教九流之徒,无赖拆梢<sup>①</sup>之党遍布市井,不难想象“沪为五方杂处之区域,作奸犯科之宵小胥以此为逋逃藪”<sup>[6]24</sup>的情形。竹枝

词对此有记载,“杂处华夷夹渭泾,拐人盗物渺无形”<sup>[6]441</sup>道破租界之中,奸贼盗窃、坑蒙拐骗等案件层出不穷的现象。时人甚至讥评道“无奇不有是洋场,妙手空空着实忙。挥霍尽从扒字出,绅通会串像文章。”<sup>[6]13</sup>足见租界内盗风日盛,而“申江扒手最猖狂,镇日途中攫物忙”<sup>[6]251</sup>直接描绘出光天化日下小偷小摸窃案之猖獗。巡捕房为了破获此类案件,安插包探于市井闹街、巷里楼内,用作探听各事的眼线与耳目。竹枝词中“幸亏巡捕房方便,用个人为包打听”<sup>[6]441</sup>一语,言浅意明地肯定了包探职业设定的必要性。

以缉查各事为名,协助办案为实的包探群体,虽取法西国,但其人员组成结构,除了有工部局雇用的洋籍侦探,还包括旧式衙门中的捕快,故包探职业既具备西方侦探的特点,又有传统捕快的色彩。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在维持租界内的治安与管理中,该群体发挥着重要的特殊作用。

## 二、“日坐街头消息通”——职业行为与特点

### (一) 公开场所中隐匿身份

包探们游走于警署民里之丛,出入于华民洋员之间,其职业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场所中隐匿身份、包探各事。辰桥《申江百咏》对其职业活动特点,较为形象地作诗叙实:“‘日坐街头消息通,包探隐匿在闻风。穷乡僻壤人难至,万事皆操掌握中。’自注:包探,为此业者每日在茶肆酒馆中探听消息,无论何事,一经包去,无不水落石出。”<sup>[6]173</sup>为达到破案的需要,包探多隐匿在街头闹市、茶楼酒馆,乃至穷乡僻壤等场所,探听消息、布下耳目、广搜线索,无论大小案件,一经包探涉足受理,定能破获。有捕房耳目之称的包探,专探各事是其职业本能,时人所言:“若包探必施其入虎穴得虎子之手段,以穷其源流。”<sup>[4]6021</sup>这种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活动特点,使得盗贼窃党防不胜防。能够于公众场合中隐匿身份、探听多方消息,既是包探职业最为显著的特点,也是其本领自强的一面。

《老上海》中有详记沪上俗语一节,提及巡捕房中的包打听及暗差巡查等职业,沪上人皆谓之“摆路头”<sup>[8]56</sup>,顾名思义,包打听的职业活动就如日坐街头一般,为公开场所中隐匿身份。《申报》刊登了大量描述包探现场办案的新闻,如1875年10月8日刊登一则《自称包探》<sup>[9]</sup>的专案新闻,游手好闲之徒在茶馆中闲坐喝茶,一时兴起,自称是法巡捕房的包探,自鸣得意吹嘘“凡有公事均由

其经手”之余，“不防法捕房新用包探在旁，闻言不解、趋而询之”，包探将此人当众识破后，随即将其押送捕房查问，经审此人果然冒充包探，最终判其押禁三日后释放。这则新闻中可见，包探擅长隐匿真实身份于公开场合，其踪迹遍布租界市井、路头巷里。凡茶馆酒楼、烟肆戏园、客栈码头、商行店铺等大众集中之处，易生弊端之所，几乎都能发现包探的活动踪迹。

故包探职业最为显著的特点，便是藏身匿名于聚众活跃之场所，探听诸事，捕捉线索，这种办案风格，发挥着耳目与眼线的侦缉作用。

### 三、“起居阔绰衣裳美”——职业活动获利颇多

《上海杂志》对英捕房中各级别捕员的薪水有一概介，“包探头目一名，职责似副捕头，亦西人为之，薪水同经管马路副捕头、经营车辆副捕头，每月薪水一百八十元、二百元不等，因能通华语，每月加洋四十元”<sup>[7]42</sup>。至于西探，所设成员有五名，“每月薪水百元有零，通华语者酌加”<sup>[7]42</sup>，而华探人数与薪水则是“华探三十四名，每月薪水三道头<sup>②</sup>三人各廿五元，其余十八元内，有数人只十五元”<sup>[7]42</sup>，相较洋人探员，虽低其很多，但是与人数众多的普通捕员相比，“华捕六百余名，三道头二十余名各十五元，其余八元、十元，尚有二道、一道则十一二元”<sup>[7]43</sup>，具备特殊职能的包探，收入也就不低了，就当时的购买力而言，包探一行的薪水相较于其他各业还是丰厚的。

因包探工作性质的内隐性与重要性，其薪酬待遇明显优厚过人，以致达到令人眼红的程度。葛元煦对此较为公正评价道，“职司刺探而衣裳华丽”，当然“缘其辛工亦丰厚焉”<sup>[3]113</sup>，袁翔甫《沪上竹枝词再续》中有记“包探原来捕快同，地分英法不相通。衣裳华美忘身份，茶肆烟间聚一丛。”<sup>[6]251</sup>当然也是行业职责特殊性的需要，倘若没有与其出入场所相匹配之衣物，反而引人怀疑、惹人注目，对其暗中探听消息、协助办案也会造成不必要的困难。但包探自身的露富行为也引起纷纷议论：“包探由来有卯名，如何势焰太凶横。起居阔绰衣裳美，鱼肉乡愚过一生。”<sup>[6]593</sup>包探职业，视其劳动报酬本就不菲，更何况暗中捞财不断，热衷显富露财，难免遭受时人议论。

### 四、“摘奸发伏倍神通”——时论包探职业所长

专探各事的包打听缉探查案、涉揽甚广，《上

海杂志》中记其职业特长，“承充者眼明手快，朋伙极多，专探失窃、剪辮<sup>③</sup>及盗贼、拐骗等案。一经请缉，则其踪迹便可十得八九”<sup>[7]44</sup>，包探不仅擅长打探消息，同时亦罗织了庞大的朋伙关系，这样的特长，无疑为其稽查偷盗失窃、坑蒙拐骗等案件，起到搜罗证据、打探消息的作用，有助于提高破案效率。李默庵曾作竹枝词云：“鬼蜮情形缉访真，摘奸发伏倍通神”<sup>[6]186</sup>，便是对包探职业所长的肯定，包探所涉租界中的案件包括盗贼奸恶、坑拐行骗、拆梢寻衅、邻里纠纷等。不论是轰动一时的重大案件，还是诸如失窃剪辮等琐案，均交任包探查缉。其职业涉揽范畴之广，缉查案件之细，在破案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更为突出。

包探办事之精、破案之速、效益之高，颐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中，对其办事能力给予很高的评价，“捕房稽察唤包探，立界分司北与南。办事精明开赏易，一经威吓破奸贪。”<sup>[6]265</sup>英法两租界有各自巡捕房，巡捕中均用包探，在其缉查作奸犯科之事中，办事精明、破案功高的包探，在警卫署门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而正是得益于包探这样的办案高手，才有“公门中拿获要犯，亦全赖此辈为羽翼”<sup>[6]173</sup>的美谈，可见巡捕房对其依赖程度，包探也就博得时人“皆能发奸探伏，故案无不破”<sup>[2]313</sup>的赞美。

《申报》所刊捕房破案之新闻均涉包探，探听消息仅为其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缉拿嫌犯，送审讯问亦是职权范围，报刊中对其办案成效多有刊载。1874年11月20日《申报》有记《窃箱解案》<sup>[10]</sup>新闻一则，捕房接到一只外国皮箱失窃的案件，派包探访查破案，包探利用其广罗网织的人脉关系判断并锁定嫌疑人，将其拿住查问、解交公堂，但嫌犯矢口否认，一再强调搜查家中并未发现失窃皮箱，没有确凿证据将其定罪，捕房便着“包探严缉真赃，并查同党之人，到案再核”，无奈，只能将嫌犯释放。11月27日此案破获后继续登载《皮箱案缉获》<sup>[11]</sup>一文，“昨为包探查得其同伴曾将皮箱押钱票据”交在嫌犯处所，嫌犯供认不讳告知同党即主谋。短短七天，案情便有重大突破，可见，包探办案效率与侦缉能力是昔日捕快所不能及。

公门捕房视包探为访查破案的左膀右臂，而盗贼团伙视包探为眼中之钉。包探办事之精明，却也有遭人诬陷之情况，《申报》于1874年12月9日，刊登一则《贼诬包探》<sup>[12]</sup>新闻，讲述烟馆内发生

的一起盗窃案,当时人赃俱获,包探将犯人转交公堂,经审判责六十大板后释放,不想犯人不甘心,再次到巡捕房告发包探受贿,审理官痛斥犯人不思悔改、诬蔑包探,于是又重责犯人六十大板。摘奸发伏的包探固然是办案高手,却也有蒙受盗贼窃党诬蔑之冤,游刃于警民之丛,出入华洋之间的包探群体,本身交织的是是非非已是不休。

### 五、“包探人人逞虎威”——时人诟病职业黑幕

租界因有独立的管理机构,故有“国中之国”之称,工部局的各董事均由西商公选产生,不受华官制约。竹枝词有记“租界延袤卅里长,泰西世界好风光。可怜赫赫苏松道,不敢驰奔马路旁。”<sup>[6]12</sup>连苏松太道这样的地区高级长官也不敢轻易得罪洋籍官员,更不必说市井百姓、升斗小民,对洋官洋署有何触犯。工部局雇用任命的包探,因其倚仗官署姿态与洋官气焰,更是有嚣张跋扈之势。

老上海方言的记载中,有“捉落帽风”的详解:“捕房有时特派探捕,就沿途拘拿流氓若干名”,且是“不问姓名罪案,但涉疑似,统送公堂讯办”<sup>[8]58</sup>,办案风格可谓孟浪草率。在探听消息、捕捉线索之中,一旦认定涉案之嫌疑人员,都实施抓获、扭送捕房。《申报》中对于租界公堂琐案均有大量记载,如1876年1月14日刊登的一则《改常被责》<sup>[13]</sup>的新闻:“法包探某在小东门某客寓获得窃贼裘庆信送公堂请究”,令人难以信服的原因是“包探禀称见裘在客寓,身穿女人裤,并有包袱一条,疑其来历不明”,便将嫌犯拿获送交讯问,而最后盘问结果是嫌犯仅因贫困无奈,故着女裤,会审官基于“男穿女裤,实属无耻,定非好人”的判断,打当事人二十板结案。又如《并非窃贼》<sup>[14]</sup>一案,“徽州人汪文卿在招商局某轮船上行走,法包探见其情节可疑送案讯问”,见其形迹可疑便自行逮捕,而后跟踪报道却表明,这纯属误会,最终将嫌犯无罪释放,好在没有酿成冤案。包探当众执行公务之时,多凭主观臆断,如此草率举动往往会制造冤假错案。

游走于警民之丛的包探,作威作福、强钻空子、以公谋私又是其职业劣性一面,名义上专门缉拿作奸犯科之徒,暗地里却有蛇鼠一窝之嫌,刊登于1874年《申报》的竹枝词,时人讽刺包探曰“夕阳西下暮云披,剪络横冲直撞时。失窃若寻包打听,任从窝匿自能知。”<sup>[15]</sup>时人认为包打听徒有虚名,而无其实,反而与盗贼窃徒串通一气,大有

包庇之嫌。一则《包探庇赌》<sup>[16]</sup>的新闻,讲述法捕房中某包探受贿,隐匿赌博,最终会审公堂审理过问,情形为“会审官员及巡捕头大为震怒,以为包探系巡捕所用,凡外间有不法之事,自应立即禀,乃非特不告,反有受贿”,会审官终判将追查出的贿金充公而结案,并对同伙包探进行枷示<sup>④</sup>,包探们为虎作伥、以公谋私,最后受到这样的惩罚也是罪有应得。朱文炳《海上竹枝词》中描绘“包探人人逞虎威,私刑即打不知非。还多华捕欺同种,全仗洋人听指挥。”<sup>[6]562</sup>指出包探之中作威作福、以公谋私者大有人在,他们滥用私刑,屈打无辜成招,同为华人,却欺负同胞,仰仗洋势、厉欺同类的行为遭人诟病。《晚清奇案百变》中收录的《点石斋画报》,其中就绘有包探滥用私刑、对嫌犯逼供屈打的图片,揭发包探令人发指的恶行劣态。并且声言“自通商开埠以来,受其害者指不胜屈,皆慑于捕房威势,含冤负痛,饮恨吞声。”可见包探恶行几至人人侧目,对之深恶痛绝。可怜百姓慑于“包探如虎狼而不敢一发其覆者,以为此其事捕房未必不知之故”,最终“皆付之无可如何,而若辈之胆遂因此愈大。”<sup>[17]61-62</sup>图中所配文字更是点名道姓指出虹口韦阿尤、任桂生、傅阿金等包探。包探动用私刑、嚣张跋扈的恶行,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对与不满,巡捕房为了平抑众怒,刹住恶风,将那些长久作威作福的包探用枷锁上押,以示众人,此报道题为“枷示劣探”<sup>[17]63</sup>,一时间人心为之大快。

著名报人编辑、作家文人包天笑在其《钏影楼回忆录》中,对其生平旧事有一较为真实可信的回忆,上海租界中,某报社因刊登爆料不利于其探长的私事<sup>[18]692</sup>,包探们便到报社恐吓寻衅、扬言殴打主笔,足可见包探气焰之嚣张。老报人平襟亚回忆上海报界之怪状,有说到包探与兜售黄书的书局联络一气,暗地里到各书局兜揽生意、售卖淫书,表面上带人查抄,事先却给各出版社通风报信,“抄查过后,尽管照常出卖”<sup>[19]</sup>,丑陋尽显。

游迹于鱼龙混杂之丛的包探阶层,利用职权、以公谋私是其职业阴暗无德的一面,时人甚至无奈发出“串通舞弊,因缘为奸,是又多一扰民之蠹耳”<sup>[4]6021</sup>的叹息。但客观而言,包探之中利用职权为害扰民的现象,与其职业行为活动特点有很大关系,而从事包探一职者本身的道德缺陷,也是造成这种警员机制漏洞百出的重要原因。

## 六、结语

近代上海租界中的包探群体，职业来源虽取法西国，但就地形成却是旧式衙门里捕员身份的转化，故包探阶层本身具备中西结合式的特点，这种特殊的警员群体，作为上海租界中独有之群像存在，本身具有其合理性与现实性，而包探职群行为活动特点，及社会舆论的双面认知，更是使这一群体的示人面目复杂化、另类化。这种新式群体随租界产生而出现，故终伴租界取消而消失。是非交织的包探，不仅成为报刊文人下笔创作之素材，亦为近代上海租界中世情百态的缩影。

### 注释：

- ①拆梢：《淞南梦影录》中记：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称之谓拆梢，亦谓之流氓。
- ②三道头：租界里的警察制服臂章上有三条横的标记，故称三道头，亦为警察头目俗称。
- ③剪辮：《上海杂志》中记：于人多拥挤之时，探窃行者身上佩表、挂件及衣袋中物。
- ④枷示：即给犯人戴上枷具以示惩戒。阿绮波德·立德《蓝色的国度—外国人看中国》一书中曾生动地描写到带枷这种处罚方式“总之这些人很可怜，脖子上套着重枷，想靠一下都不可能，更不要说躺下了，不管白天黑夜都带着枷，自己吃饭也做不到”。

### 参考文献：

- [1] 杨绪容. 周桂笙与清末侦探小说的本土化 [J]. 文学评论, 2009 (5): 185

- [2] 李维清. 上海乡土志 [M] //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 75 册.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362-363.
- [3] 葛元煦. 上海繁昌记 [M] //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四十二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8: 77.
- [4] 国家图书馆分馆. 清末时事采新汇选第六卷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13: 6020-6021.
- [5] 黄协埙. 淞南梦影录 [M] //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中国华东文献丛书第 73 册.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441.
- [6] 顾炳权. 中华竹枝词全编 (上海卷)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7: 441.
- [7] 卧读生. 上海杂志 [M] // 熊月之. 稀见上海史志资料丛书: 第一册. 上海: 上海书店, 2012: 44.
- [8] 陈荣广. 老上海 [M] // 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 中国华东文献丛书 76 册.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74.
- [9] 自称包探. 申报 [N]. 1875-10-08 (03).
- [10] 窃箱解案. 申报 [N]. 1874-11-20 (03).
- [11] 皮箱案缉获. 申报 [N]. 1874-11-27 (02).
- [12] 贼诬包探. 申报 [N]. 1874-12-09 (03).
- [13] 改常被责. 申报 [N]. 1876-01-14 (03).
- [14] 并非窃贼. 申报 [N]. 1889-06-04 (03).
- [15] 茗溪洛如花馆主人. 续春申浦竹枝词. 申报 [N]. 1874-11-04 (03).
- [16] 包探庇赌. 申报 [N]. 1875-08-02 (02).
- [17] 卢群. 晚清奇案百变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61-63.
- [18] 包天笑. 钏影楼回忆录续编 [M].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692.
- [19] 平襟亚. 旧上海出版业之怪状 [J]. 纵横, 1997 (2): 62-63.

## On the Social Image of Nosy Group in Shanghai Concession

XU Xiao-y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Societ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Shanghai opened the port, municipal committee administered police station and hired the nosy group. The detectives called “informers” collected evidence, captured clues and helped solve crimes and were professional spies for the police station to lean on. A new social group derived from this special police force. From the social cultura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discusses its formation reasons, professional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emporal evaluation, analyzes rationality and negativeness of its existence and reveals the complicated and exceptional face of the nosy group.

**Key words:** detectives; nosy; shanghai Concession

(责任编辑: 沈秀)